

现代法律误区大全

主 编 彭腊香

副主编 张香珍 许爱萍 彭晓霞

企业管理出版社

D920.5

21

据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出于这种考虑，我们向读者奉献了《现代法律误区大全》一书。

本书以帮助人们辨是非、明谬误，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公民为己任，具有如下特点：1. 借鉴性。通过大量的典型事例，以案说法，给人们以启示和思索；2. 知识性。根据司法实践，重点阐释了人们的模糊认识，或概念不清的法学疑点、难点和重点；3. 现实性。针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思想观念的新情况、新特点，介绍了一些有广泛影响且又需认真规范的法律问题，如“情人现象”，“第三者插足”，“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等。

本书辟有法理篇、公民篇、婚姻篇、财产篇、犯罪篇、企业篇、合同篇、商标篇、防骗篇、诉讼篇，基本可满足一般读者查询需要。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南财经大学、中南政法学院图书馆及有关资料室同志们热情支持和帮助，得到中南财经大学贸经系肖彦芳副教授、中南政法学院吴汉东教授、律师事务所闵锋副教授的具体指导。

彭腊香

1994年2月22日

(京) 新登字 052 号

现代法律误区大全

彭腊香 主编

张香珍 许爱萍 彭晓霞 副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625 印张 338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2.50 元

ISBN 7-80001-393-6/F·393

《现代法律误区大全》编委会

顾 问：肖彦芳 吴汉东 闵 锋

主 编：彭腊香

副主编：张香珍 许爱萍 彭晓霞

主要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奕	文 进	文兴隆	王主平	龙希梅
李永贞	许爱萍	陈向军	陈洪基	陈德学
张香珍	张菊云	赵美华	胡 丹	胡兆春
黄月华	郭法星	彭腊香	彭晓霞	雷照荣
鲍学俊	樊望云	颜友松		

编者的话

一位法学家说，人生最大的悲哀，莫过于对法律的无知。一个囚犯说，我一辈子最大的过错，就是对法律的轻视。事实正是如此。

人们看到，号称“中华第一村”的“庄主”禹作敏，由于对法律的蔑视，终究碰得头破血流；被称为女强人的曾利华，也由于无法无天，受贿达 800 万元，在枪口下结束了生命的旅程……

在编纂本书时，我们的心情异常沉重，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在一个文明的国度里，竟有如此众多的法盲：他们杀人犯了法，还以为是“大义灭亲”；他们被人所害，不用法律保护自己，而去“黑吃黑”，最终把自己也送进牢笼；他们信奉“私了”，不通过正当渠道解决纠纷，最终酿成家破人亡的悲剧……

他叫高瑞福，杀死了自己 12 岁的儿子，当公安人员让他在逮捕证上签字时，他拒绝说：“我生了个残废儿子，对家庭和社会都是一个负担，我自己给予处理，又来投案，怎么能对我逮捕呢？”法律是无情的，高瑞福终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盲，是极为可恨的。他们草菅人命，为非作歹，是社会的“害群之马”，法盲，也是可悲的。当他们被处以极刑的时候，一个个本来可能还算幸福的家庭解体了，一个个本可以对社会有贡献的生命终结了。

法盲的误区，向人们敲响了警钟。

亲爱的读者，为了自己的前途和家人的幸福。请要特别留意：生活处处有暗礁，一不小心，都可能铸成终身大错。俗话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最重要的是根

目 录

法 理 篇

市场经济应是法制经济·····	(1)
政策好还需法制好·····	(5)
“党纪”不能代替“国法”·····	(6)
“长官意志”不能代替法律·····	(7)
容易混淆的法律术语·····	(8)
不合法理的几种群众口语·····	(9)
“法不责众”是一种排斥法律的心态·····	(10)
“执法犯法，罪加一等”不是科学用语·····	(12)
法人、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不可混用·····	(13)
公诉、自诉的主要区别·····	(15)
不可混用“起诉”、“反诉”、“上诉”、“申诉”·····	(16)
债权、所有权的异同·····	(16)
“前科”概念不可滥用·····	(17)
上诉不会加重刑罚·····	(18)
“死缓”不是独立的刑种·····	(19)
“赌债”不是债·····	(19)
“人死债清”说法不合法理·····	(20)
气死人也构成犯罪·····	(21)
“大义灭亲”杀人也犯法·····	(21)
服罪不能顶替·····	(22)
重婚并非不告不理·····	(23)

遗失声明不具有法律效力 (24)

“安乐死”的法律问题..... (26)

居民代表无权表决处死人 (28)

夫妻之间拆看私信要作具体分析 (29)

“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 (29)

私人借贷纠纷的法律后果 (31)

公 民 篇

家庭矛盾激化会导致犯罪 (34)

“绑标”是一种恶性犯罪..... (39)

警惕身边的“灰色暴力” (42)

公民莫贪身外财 (43)

“同行是冤家”的法律后果..... (45)

公民的财产收支应相符 (46)

公民要依法纳税 (48)

公民不要报假案 (50)

公民收藏应合法 (52)

请尊重公民的“隐私权” (53)

请尊重公民的“肖像权” (54)

请尊重公民的“名誉权” (57)

值得重视的“能人犯罪”现象 (60)

警惕股票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61)

购买外国护照是违法行为 (64)

酗酒出事的法律后果 (65)

公民没有权利自杀 (66)

公民要有公证意识 (69)

不要怕对簿公堂 (71)

“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法律后果..... (72)

“公家钱不用白不用”的法律后果..... (75)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法律后果·····	(76)
-----------------------	------

婚 姻 篇

“订婚”不具有法律效力·····	(79)
“买卖婚姻”是违法行为·····	(80)
“不成婚则成仇”的悲剧·····	(81)
“同性恋”不可小看·····	(83)
干涉婚姻自由的几种情况 ·····	(86)
结婚的法定条件 ·····	(88)
早婚的恶劣后果 ·····	(89)
近亲结婚的苦果 ·····	(91)
指腹为婚的后果 ·····	(93)
不要干涉寡妇再婚 ·····	(94)
换婚的悲剧 ·····	(95)
处理因恋爱关系破裂发生经济纠纷的法律手段 ·····	(96)
精神病患者结婚的法律规定 ·····	(97)
性病患者结婚的法律规定 ·····	(97)
劳教人员结婚的法律规定 ·····	(98)
配偶失踪再婚的法律规定 ·····	(98)
老婆岂能买卖 ·····	(99)
收养子女的法律规定·····	(101)
婚姻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	(103)
离婚的法定条件·····	(104)
离婚自由但手续要合法·····	(105)
留学国外无“事实离婚”之说·····	(106)
重金“买”离婚不合法·····	(107)
离婚上诉期间不得再婚·····	(109)
与判刑人员离婚的法律规定·····	(109)
未领证的人“离婚”也受法律约束·····	(110)

第三者插足离婚纠纷的法律规定·····	(111)
离婚子女抚养的法律规定·····	(112)
离婚再复婚协议的法律效力·····	(114)

财 产 篇

要依法分割家庭财产·····	(116)
正确对待婚前财产公证·····	(117)
婚前财产的法律意义·····	(119)
约定财产的法律意义·····	(120)
偿还婚间债务的法律规定·····	(121)
处理共有财产的法律规定·····	(122)
离婚时处理家庭财产的法律规定·····	(124)
财产抵押的法律规定·····	(126)
血缘关系的法律地位·····	(127)
继承人的范围、顺序·····	(130)
继承权的法律特征·····	(131)
适用法定继承的几种情况·····	(132)
成为被继承人的法律条件·····	(133)
配偶继承的法律规定·····	(135)
子女继承的法律规定·····	(137)
兄弟姐妹继承的法律规定·····	(139)
其他情况的继承规定·····	(140)
胎儿享有继承权·····	(143)
罪犯也有继承权·····	(145)
继承权不能转让·····	(146)
应继份的法律规定·····	(146)
同一顺序继承人取得平均继承份额的条件·····	(149)
产名不是分割遗产的依据·····	(150)
长子多得遗产不是法律规定·····	(151)

丧失继承权的几种情况·····	(151)
不能继承之权利、财产的法律规定·····	(153)
继承开始后的法律后果·····	(154)
遗嘱的法律特征·····	(156)
立遗嘱的几项法律规定·····	(157)
《继承法》确认的遗嘱方式·····	(159)
不能立遗嘱的几种人·····	(161)
死者生前几份遗嘱的有效性·····	(162)
遗嘱不需征得法定继承人同意·····	(163)
遗嘱所附义务的法律规定·····	(164)
遗嘱执行人的法律地位·····	(164)
成为遗嘱执行人的法定资格·····	(165)
不发生执行效力的遗嘱·····	(168)
不发生法律效力的遗嘱·····	(169)
撤销、变更遗嘱的法定方式·····	(170)
遗产的范围·····	(172)
变卖遗产以清偿债务应公开进行·····	(172)
确定遗产数额、范围的注意事项·····	(173)
清偿有争议债务的注意事项·····	(174)
构成损害赔偿的条件·····	(174)
债务担保的法律规定·····	(175)
债务人失踪后其债务处理的法律规定·····	(176)
不能用性行为来抵销债务·····	(176)
合伙经营共有财产的分割·····	(177)
保险单不能用于抵押·····	(178)

犯 罪 篇

丈夫强奸妻子也是犯罪·····	(179)
虐待家庭成员是犯罪行为·····	(180)

被私欲断送前程的人·····	(181)
公私财产不容非法强索·····	(185)
“走私”使人走向罪恶的深渊·····	(186)
资产来历不明是犯罪·····	(188)
钱权交易，法理不容·····	(189)
挪用公款是犯罪·····	(193)
提供伪证是犯罪·····	(196)
鸦片烟里的冤鬼·····	(197)
人质在呼唤·····	(201)
盗运文物出口是犯罪·····	(202)
干部腐败，警钟长鸣·····	(203)
滥捕、滥杀野生珍稀动物是犯罪·····	(204)
泄露国家机密是犯罪·····	(208)

企 业 篇

主管部门不得侵犯企业权益·····	(210)
企业要用好法律顾问·····	(211)
企业章程的法律意义·····	(214)
企业法人资格认定的法定条件·····	(214)
法人必须有资金·····	(215)
需要澄清的劳动权利观念·····	(216)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7)
有奖销售的限制性规定·····	(219)
禁止诋毁他人商业信誉行为·····	(221)
不得借用行政权力推销商品·····	(223)
禁止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广告·····	(224)
禁止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226)
禁止欺骗性不正当竞争行为·····	(228)
禁止不正当贱卖行为·····	(230)

给“回扣”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232)
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	(234)
企业名称是一种产权·····	(235)
企业要注意保护自己的名称权·····	(236)
企业名称组成的限制性规定·····	(237)
电视广告需要法律规范·····	(238)
广告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240)
广告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41)
警惕债务人负债外逃·····	(244)
从法律角度看“三角债”成因·····	(245)
清理“三角债”的法律途径·····	(247)
企业支票管理的误区·····	(248)
招标投标中应当禁止的违法行为·····	(249)
营业执照不能出借·····	(252)
企业要谨慎对待“超范围经营”·····	(254)
企业不能“假冒”求生存·····	(255)
企业要承担的产品法律责任·····	(257)
企业应履行的产品质量义务·····	(259)
企业不得侵犯消费者权益·····	(260)
损害消费者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62)
“概不退换”是违法行为·····	(263)
合伙经营的法律误区·····	(263)
纳税人应正确行使权利·····	(265)
属故意偷税的 12 种行为·····	(266)

合 同 篇

经济交往搞不得“君子协定”·····	(267)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268)
经济合同使用概念不得模糊·····	(269)

合同签订要注意审查条款·····	(271)
经济合同应该办理公证·····	(272)
经济合同“鉴证”与“公证”的区别·····	(273)
合同签订中的几种违法行为·····	(275)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	(276)
无效合同的形成原因·····	(277)
要签订有利于企业诉讼的合同·····	(279)
合同违约不诉现象值得注意·····	(281)
导致经济合同履行率不高的行为·····	(282)
合同官司败诉的原因·····	(283)
欺诈、胁迫手段签订合同的认定·····	(284)
合同签订要作资信调查·····	(285)
越权签订合同的处理·····	(286)
登报变更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288)
连环购销合同的法律效力·····	(288)
借用、盗用他人凭证签订合同的认定·····	(289)
无实际履行合同能力的处理·····	(290)
购销合同给验货留下的阴影·····	(291)
技术合同的法律地位·····	(292)
技术合同纠纷的表现形式·····	(293)
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	(295)
经营不善承包合同的认定·····	(296)
经济合同担保应具备的条件·····	(298)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9)
“工伤概不负责”是无效条款·····	(300)
劳动合同不是“卖身契”·····	(301)

商 标 篇

市场经济呼唤商标意识·····	(302)
-----------------	-------

商标的法律意义·····	(303)
商标法规的基本原则·····	(304)
商标不注册有理无处说·····	(306)
注册商标的注册策略·····	(307)
注册商标的使用策略·····	(309)
注册商标的宣传策略·····	(311)
商标续展的法律规定·····	(312)
商标变更的法律规定·····	(313)
商标转让的法律规定·····	(314)
商标争议裁定的法律规定·····	(315)
当心驰名商标失去商标权·····	(316)
警惕名牌商标“易名”现象·····	(317)
近似侵权商标的表现形式·····	(318)
商标使用许可的法律规定·····	(320)
外国商标也受我国法律保护·····	(321)
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	(321)
构成商标侵权的几种行为·····	(322)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	(323)
注册服务商标的注意事项·····	(325)
不可忽视服务商标·····	(326)

防 骗 篇

警惕企业借贷诈骗·····	(328)
不要上抵债诈骗的当·····	(329)
“人造三角债”也是一种骗术·····	(330)
入市期货当心受骗·····	(331)
警惕造假币的骗子·····	(332)
警惕炒买炒卖外汇诈骗·····	(335)
追收商业帐务要防骗·····	(337)

企业要警惕“诱款”诈骗·····	(338)
警惕发票上的欺诈·····	(339)
警惕保险费诈骗·····	(342)
警惕利用经济合同诈骗·····	(345)
谨防“金融骗子”·····	(349)
警惕大额汇票有诈·····	(351)
警惕利用支票诈骗·····	(352)
警惕利用巨额贷款诈骗·····	(354)
警惕银行业务诈骗·····	(356)
警惕假冒商品诈骗·····	(361)
骗取出口退税是一种犯罪·····	(363)
骗买骗卖行为的表现形式·····	(365)
警惕利用邮购诈骗·····	(369)
谨防不法外商诈骗·····	(370)

诉 讼 篇

公民参与民事诉讼的权利规定·····	(373)
向法院起诉的几个条件·····	(374)
提出反诉的几个条件·····	(375)
不要错过了诉讼时效·····	(376)
诉讼中需要证明的事实·····	(377)
撤诉的注意事项·····	(378)
诉讼终结的原因·····	(379)
当事人处分自己权利的注意事项·····	(380)
不能公开审理的几种案件·····	(381)
作为证据的几种材料·····	(382)
当好担保人·····	(383)
注意请好委托代理人·····	(384)
提出诉讼保全的条件·····	(385)

法 理 篇

市场经济应是法制经济

一位美国商人要到中国来投资，因为他得到一份报告——《中国的河南省，是你寻找机会的最佳去处》。报告的提供者是他的助手，一位正在美国攻读博士的中国青年，他生长在河南，对河南有着深厚的感情。

他们一起到了北京，日程安排是，在北京先停留四天，四天之后，即去河南。

令助手吃惊的是，第四天晚上，这位美国商人通知助手，他决定将原定的在河南投资考察改为单纯的旅游，将考察重点放到上海。

这位商人一边说，一边打开一个夹子，对助手说：“我这个夹子里边，有一百多份中国报纸的剪报。一部分是在北京买到的，一部分是请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沈阳、武汉、的朋友们帮我收集之后电传来的。分析这些报纸之后，我们得到一个重要的信息，这个信息告诉我们决不能把投资者带到河南去。”

这些剪报内容是：一些记者在“南阳官司”中被侵权而无人问津。

这位商人说，在河南，法律都不能保护中国记者的权益，那么一个来自外国的经济行为人的权益，会在河南得到法律的保护吗？

这位美国商人对河南的认识，有失偏颇。但有一点是值得深思

的：中国如何构建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不仅仅是美国商人的忧虑。亿万中国公民也无不呼唤法律权威的回归。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具规模，无法可依的局面大有改观，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但是，由于我国封建社会历史比较长，法制传统比较薄弱，新中国成立后，法律的地位也屡受冲击，以致直到今天，在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法制仍然显得不够完善。当前，突出的问题仍然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在一些领导干部中，“权大于法”的观念还没有能真正改变，还有人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摆在了超越法律之上的位置；由于利益的驱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对法律采取“趋利而行”的态度，对自己有利的就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就置之不理；在行政和执法部门中，由于监督和管理不力，由于队伍中一些人素质不高，因此还存在着以罚代刑、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问题。有法不依，等于无法，甚至比无法的影响还要坏，因为它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为腐败现象的蔓延开了方便之门。进一步树立法律与法制的权威，改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正是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当务之急。

也由于法律的不完善，近年来经济搞活以后，伴随而来的棉花大战、烟叶大战、羊毛兔毛大战、苧麻大战、蚕茧大战、药品大战等等，使得生产、流通秩序十分混乱。劣质产品、假冒商品和虚假广告被称为当今经济生活中的三大公害，给国家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损失。

也由于法律的不完善，非法集资增多，如长城机电公司的沈太福诈骗 10 亿元案及其北京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作大量虚假验资查帐报告等不公正文书；制造贩卖假人民币犯罪增多，全国 1984 年发现和查获的假币案只有十几起，1991 年已增加到 3000 起；1990 年全国查处假药案 13650 起，1991 年上升到 15000 起。全国从事药品批